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梁永健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重選林家禎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分拆、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符合新購股權計劃訂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新購股權計劃，但以該等更改／修改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生效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受限於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及任何已發行股份可能於任何交易所上市，以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差異；及
- (b) 待新購股權計劃日起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起終止，再無任何購股權可於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但現有購股權計劃在所有其他方面之條款仍繼續有效。而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5. (A)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或同意購回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B)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訂立、發行或授予將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須附加於董事獲賦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且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發行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可換股債權證或購股權)及交換權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其他途徑)之股本總額，惟於下列情況而發行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所附之認購或兌換權；
- (i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
- (iv)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aa)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及(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額(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的總和，而上述批准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根據股份發售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或類別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總股本之

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自授出一般授權以來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總股本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以上股份，則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書面點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儘早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之人士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予接納。
5.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振康先生、梁永健先生及梁瑞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李春豪先生及林家禎女士。